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政办规〔2022〕3号

---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 促进建筑业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，市属各国有企业：

《晋江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晋江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若干措施

为推动我市建筑业增信心、稳增长，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壮大我市建筑业产值规模，制定本措施。

**一、推进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。**实施招投标评定分离，落实招标人负责制，由招标人制定定标方案，依法依规支持本市注册建筑施工企业（包括外地施工企业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）承接工程，实现评优定优目标。

**二、拓宽工程项目运作模式。**支持工程项目结合实际，合理采用施工招标、EPC 招标、PPP 采购、投建营一体化等模式，依法依规组织建设。支持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延伸产业链，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资、运营。

**三、支持国企实体化运作。**支持我市国有企业深化实体化运营，由工程代建向工程施工业务延伸，招引外地高资质建筑施工企业落地我市，采用合营和自营模式，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。

**四、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。**对建筑业企业经济贡献、资质晋级、回迁落户、争先创优、承揽业务等，按照《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晋政文〔2020〕106号）予以扶持。

**五、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。**推行保函（保险）替代现金缴纳投标、履约、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支持对信用良好企业降低缴

纳比例。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，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%，同时，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（预）算以及工程决（结）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，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%的质量保证金外，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，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。

本文件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---

市有关单位：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各组团（片区、项目）指挥部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
---